

民事法判解

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之統合處理

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
作者：湯惟揚(武政大) 更多老師精彩內容請看→

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家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不得合併審理。
- (B) 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不得合併審理。
- (C) 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丙類事件，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，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、反請求。
- (D) 少年及家事法院就其受理事件之權限，與非少年及家事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，當事人不得合意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。

答案：C

【判決節錄】

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三條所定丙類事件，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，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、反請求，至所謂「有統合處理之必要」，則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就上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學者進一步補充說明如下：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一、沈冠伶老師：¹

- (一)「『家事事件』與『家事事件』之合併、追加或反請求」和「『家事事件』與『民事事件』之合併、追加或反請求」仍有若干差異，不宜混而一談。例如：當事人雖同意就民事訴訟事件由家事法院為審理，但未必當然就合併、追加或反請求亦同意之。家事法院仍應先依家事事件法第4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條等規定其事務管轄權，於認有事務管轄後，再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等相關規定就合併、追加或反請求之合法性予以判斷。
- (二)有與民事訴訟事件為統合處理之必要者，是否不限於家事法第3條所定之丙類事件？甲、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非訟事件，是否一概均不許為合併、追加或反請求，例如：於戊類之扶養費請求事件（含依協議請求履行事件），相對人提出抵銷抗辯，而就抵銷之餘額為反請求時，是否亦因有統合處理之必要而宜許可之。上開最高法院決議並未論及，仍有待進一步探討。

二、吳明軒老師：²

- (一)上開最高法院決議僅謂：「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、反請求」，獨缺請求之「變更」。參照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2項所定「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」之立法精神，應增列「請求之變更」為宜，便於實務靈活運用。
- (二)如家事法院並未受理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丙類事件，則不許當事人合意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移送家事法院審判。蓋如許當事人合意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移送家事法院，幾與當事人得以合意強迫家事法院審理非家事事件無異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【關鍵字】

家事事件、民事事件、統合處理、丙類事件、基礎事實相牽連

【相關法條】

家事事件法第4條、第6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條

¹ 以下整理、引用自沈冠伶，《家事事件之定性及與民事事件之合併—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02號裁定評釋》，收錄於《家事程序之新變革》，元照出版，2015年12月，初版第1刷，頁130。

² 以下整理、引用自吳明軒，〈繼承訴訟事件是否得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62期，頁19-20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沈冠伶，〈家事事件之定性及與民事事件之合併—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02號裁定評釋〉，收錄於《家事程序之新變革》，元照出版，2015年12月，初版第1刷。
2. 吳明軒，〈繼承訴訟事件是否得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62期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